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69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建新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76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4年度審易字第764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廖建新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增列被告廖建新於本院民國114年6月12日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易卷第24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廖建新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過失傷害、詐欺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非佳，其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所需，竟利用臉書向告訴人洪紀戎佯稱出售演唱會門票，以詐術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交付金錢，有害社會交易秩序及他人財產法益，殊非可取，且迄今猶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對之有所賠償；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非無悔意，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所受損害，暨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

01 未婚、職業為鐵工，日薪約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家庭
02 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2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3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沒收部分：

05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7 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所得為2,000
08 元，並未扣案，且均已花用殆盡，而未能發還予告訴人等
09 情，且遍查全卷，未有何被告已賠償告訴人之相關事證，依
10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本院自應予以宣告
11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2 價額。

13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
14 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
15 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16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8 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19 本案經檢察官董諭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21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陳憶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2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5765號

被 告 廖建新 男 3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廖建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1月10日，使用社群網站FACEBOOK帳號「簡書辰」，向洪紀成佯稱可出售演唱會門票，致洪紀成陷於錯誤，於113年11月10日上午11時54分許，以代碼繳款之方式支付新臺幣（下同）1,000元予廖建新，嗣因洪紀成發現無法取票，始悉受騙。

二、案經洪紀成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據關連性
1	被告廖建新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廖建新辯稱：對方無法取票是因為要開演前5天才能取票，我有想要退款給對方但是帳號被停權云云。
2	告訴人洪紀成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遭被告詐欺之事實。
3	Meta公司函覆使用者帳號資料、藍新科技有限公司、祥百同有限公司函覆使用者帳號資料、通聯調閱查詢單	1. 告訴人以代碼繳費支付之金額，所存入之遊戲帳號，係被告所使用之事實。 2. FACEBOOK帳號「簡書辰」之登入IP係被告所使用之事實。
4	告訴人提供其與「簡書辰」之對話	告訴人向被告購買演唱會門票，然被告所提供之取票代碼無法取票之事實。

	截圖	
--	----	--

二、論罪：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

(二)被告之犯罪所得為1,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檢 察 官 董 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 記 官 鄭伊真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